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共同开拓、建设国内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目标和宗旨  
双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技术生态，联合探索、重点深化设备层互联、工业互联网架构、大数据云平台及标准数据中心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提供全面的智能化矿山解决方案，共同推动智能化矿山产业的变革升级。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 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各自建立专业团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信息交流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和管理需求，提出相关需求，乙方负责为甲方的需求提供咨询及服务及全套解决方案。

3. 甲方为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提供实验现场，乙方为甲方的减员增效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4. 乙方为甲方培养或进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甲方为乙方新员工提供实习场所。

5. 甲、乙双方合作的成功、新技术、新产品共同分享共同推广，共同申报科技奖励。

6.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甲方所属矿厂作为双方合作建设智能化的研发基地，先期可在凡茂矿厂设立驻点工厂。

（四）合作的领域  
双方共同攻关矿山智能化建设中的核心关键技术，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1. 采用工业互联网架构、大数据云平台及标准化数据中心，覆盖设备层互联、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数据中心、矿山应用等，赋能矿山智能化。

2. 通过 5G、AI、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基于工业互联网构建互联互通、统一、高效、融合通信的“矿山一张网”，消灭数据孤岛，使跨系统智能化成为可能，实现矿山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互通、大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

3. 构建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的标准化数据中心，形成数据共享、能力共享、开放统一的矿山数字平台。实现矿山领域的万物互联，打破协议、设备等的连接鸿沟，解决系统互相独立、互不联动的问题，实现智能化生产、透明化感知、可视化管理以及数字化决策。

4. 共同推动“矿-企”综合自动化平台，辅助运输智能调度与安全管控、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的建设，实现信息和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智能化与自动化应用，使井下、井上无缝对接，形成“矿山一张网”，实现矿山生产的安全高效。

（五）生效  
1.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

2. 双方合作不具有排他性，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约束另一方向选择其他合作方。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日执行，有效期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甲方开拓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科”或“乙方”）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甲方开拓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7477D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包证明  
5、注册资本：72271.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7、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铁路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资产总额为 167.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98 亿元，营业收入为 7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 亿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魏贇先生担任上海能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耀资产”）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6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铭耀资产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铭耀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7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合计	4,277,7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铭耀资产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6.74 元/股 - 19.6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铭耀资产，铭耀资产自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为 1,9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合计	23,062,471	5.64	19,414,771	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62,471	5.64	19,414,771	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减持比例达到 1%的基本情况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市津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医药”）、南京东士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士泰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94,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津诚医药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结果，下同）不超过 6,271,57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12,643,15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合计	4,277,7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津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300,832  
持股比例：4.86%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南京东士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693,688  
持股比例：0.26%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东士泰福  
持股数量：30,300,832  
持股比例：4.86%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  
东士泰福  
持股数量：1,693,688  
持股比例：0.26%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否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进度(%)
合计	11,732,900	1.07%	2021/6/10-2021/11/10	20%
津诚医药	947,200	0.13%	2021/6/10-2021/11/10	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津诚医药、东士泰福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对话传音价值，共创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名称：“对话传音价值，共创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 15 楼，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二、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 APP 或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报名参加。  
三、活动内容：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在线交流，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四、参加人员：传音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  
五、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 APP 或深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更新，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合计	4,277,7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47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甲方开拓智能化矿山建设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能源于徐州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